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公告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4樓
傳真：(03)3564502
承辦人及電話：張添財(03)3579573分機144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桃執丙115年檢偵助執字第00000004號

附件：「承諾書」、「得標人基本資料暨帳戶資訊表」、「應買人應檢附資料檢核表」

主旨：公告拍賣本分署115年度檢偵助執字第4號義務人（被告）潘幸惠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囑託機關）囑託執行偵查中扣押物變價事件，所查封義務人所有之動產。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41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64條及同法第70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事項：詳附表。
-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於115年7月7日下午3時30分，在本分署（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3樓開標室）進行公開拍賣。
- 三、開放登記應買之時間：115年7月7日下午2時起至3時10分止，在拍賣場所繳交「承諾書」（附件1）及證件，登記進場，逾時不得登記進場應買，請應買人注意。
- 四、本次應買人到場參與應買前，須先簽署「承諾書」（請至本分署官網下載或親至本分署14樓丙股櫃台索取）並檢附下列文件，於115年7月7日下午3時10分前至拍賣現場繳交查驗，經查驗及登記後，始得參與應買。

***參與應買前應繳交之文件如下(附件3):**

- (一) 承諾書: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本次拍賣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詳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 (二) 應買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如為公司行號應買，請繳交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 應買人之第二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健保卡、駕照)，

如為公司行號應買，請繳交負責人之第二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健保卡、駕照)。

(四) 如為公司行號應買，請併檢附公司行號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及公司章程影本。

(五) 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現金(限千元鈔票5張，不接受其他付款方式)(詳下述七、)

五、拍賣當天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第二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健保卡、駕照)、委任人如公告四、之文件(含委任人親自簽署的「承諾書」)。

六、本次拍賣1個號碼牌僅限1人進場，請應買人注意。

七、保證金：應買人於現場應以「現金」繳納5,000元(限千元鈔票5張，不接受其他付款方式)，始得登記進場應買；得標者，保證金「不抵充」拍定價金；未得標者，於當次拍賣程序終結後由應買人當場簽名或蓋章後領回保證金。

八、本次拍賣定有底價，由出價最高且達底價之應買人得標。

九、交付價金之方式：

(一) 得標人需填妥「得標人基本資料暨帳戶資訊表」(附件2)，且應於本分署指定之期限內以匯款方式(須以得標人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進行匯款)，至金融機構將拍賣價金匯入本分署指定之帳戶，不接受匯款以外之任何付款方式。

(二) 嚴禁得標人自任何第三人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匯款至本分署指定之帳戶。

(三) 若未於期限內依本分署指定方式完成匯款，得標資格將被立即撤銷，並沒收保證金，由本分署再行拍賣，因再行拍賣所生之費用及如再行拍賣之拍定金額低於原拍定金額所生之差額，均應由原得標人負擔。

十、本件拍定後拍賣標的物泰達幣(USDT)、以太幣(ETH)之交付方式：

(一) 拍定人請事先備妥得接收泰達幣(USDT)及以太幣(ETH)之錢包地址，必須是以拍定人名義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公告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業者(業者名單網址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53&parent path=0,8)所開設的帳戶，並分別提供「可接收TRC-20 標準泰達幣之TRON網絡公開金鑰錢包地址」以及「可接收以太幣之Ethereum (以太坊) 網絡公開金鑰錢包地址」(Public Key Wallet Address)。如得標時尚未備妥符合上述條件之錢包地址，將予撤銷拍定。

- (二) 拍定人應於拍定3日內提供個人資料、國民身分證影本、本人電子錢包帳戶或電子錢包QRCODE及拍定價金支付證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須與「得標人基本資料暨帳戶資訊表」所填載之電子郵件相同)傳送至囑託機關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囑託機關將於收到資料確認無誤後，將拍賣標的移轉至拍定人指定之上開十、(一)之電子錢包帳戶。移轉虛擬貨幣需支付的燃料費及手續費，應由拍定人自行負擔。燃料費計算方式以拍賣前1工作日之市價計算；手續費計算方式則預估為300元。拍定後，移轉泰達幣(USDT)及以太幣(ETH)方式之技術性事宜，囑託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保有最終決定、解釋權限。

- 十一、拍賣標的物依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如現況有落差(如重量、品質、外觀等)，拍定人不得據此請求撤銷拍定或請求減少價金，請應買人注意。
- 十二、本分署拍賣當日將實施維持現場秩序之必要措施，請應買人配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揮，若有未聽從指揮情事者，本分署得禁止其進入拍賣會場，請應買人務必注意。
- 十三、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重大災害，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 十四、本次拍賣如有未盡事宜，由拍賣官現場決定。

附表：

標別	拍賣標的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USDT泰達幣	1,211.8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件泰達幣及以太幣<u>合併拍賣</u>，拍賣標的物現保管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扣案虛擬資產監管平台，<u>應買人應事先備妥電子錢包帳號(必須是以本人名義於主管機關公告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業者所開設的帳戶)</u> 2. 因虛擬貨幣格式有別，<u>請應買人先確認自己的電子錢包帳戶可以正確接收本件拍賣標的物再行應買。</u> 3. 因拍賣所生移轉虛擬貨幣所需支付之<u>燃料費及手續費</u>，應由拍定人自行負擔。燃料費計算方式以拍賣前1工作日之市價計算；手續費計算方式則預估為300元。 4. 拍定後，移轉泰達幣(USDT)及以太幣(ETH)方式之技術性事宜，<u>囑託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保有最終決定、解釋權限。</u>
	ETH以太幣	0.30514887顆	